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设施更新 改造合同

甲方（需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管网进行改造，甲乙双方按照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招标采购结果[采购编号：鹤经开财单一采购-2025-1，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1 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 1.2 项目内容：次高压市政燃气管道改造、老旧燃气表箱更换、燃气设施信息化建设、老小区户内外燃气老旧管网改造、老旧燃气表具智能安全升级等。
- 1.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14650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2.1 配合乙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础运行环境。
- 2.2 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3 本项目中涉及“瓶改管”补贴属于政府奖补资金，2023年9月6日-2024年12月30日前凡改造安装天然气的商户，给予补助1000元/户，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乙方，由乙方替政府代付。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3.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3.2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服务要求。
- 3.3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项目信息及等进行保密，不得向除最终用户外的无关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期限、地点及方式

- 4.1 工程期限：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5 日
- 4.2 工程地点：鹤壁市开发区。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施工进场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全部安装完毕并经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须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义务，若因违反义务导致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6.2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发生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



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疫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10.3 其他约定内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0日

